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50—2008
代替 GB/T 3650—1995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 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The general rules for inspection, packing, storing, transportation, mark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ferroalloy

2008-08-05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3650—1995《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与 GB/T 3650—1995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标准的前言;
- 对表 1 中部分铁合金产品及其必测元素进行了调整;
- 补充了标记和标签内容;
- 修改了质量证明书的部分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生铁及铁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绍安、王爽、马勤、张瑞香、张耀。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650—1983、GB/T 3650—1987、GB/T 3650—1995。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 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铁合金产品的交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3 验收

3.1 铁合金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各产品的必测元素应符合表1的规定。需方如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3.2 铁合金产品应做严格精整，表面及断面不应带有肉眼可见的非金属夹杂物，但个别少量夹渣及锭模涂料允许存在。

3.3 需方可按相应标准对铁合金产品质量进行复验，如有异议，应在到货30天内提出，产品未经复验之前原则上不准利用。对交货提出异议时，由供需双方按铁合金产品有关国家标准仲裁。无相应国家标准，按供需双方协议规定仲裁。

表1 各产品必测元素

产品名称	必须测定的元素
硅铁	Si, Al
锰铁(包括高、中、低碳锰铁、微碳锰铁)	Mn, Si, C, P, S
高炉锰铁	Mn, Si, P
锰硅合金	Mn, Si, C, P, S
铬铁(包括高、中、低、微碳铬铁、真空法微碳铬铁)	Cr, Si, C, P, S
氮化铬铁	Cr, Si, C, P, S, N
硅铬合金	Si, Cr, C, S, P
钨铁	W, Si, C, P, S, Mn
钼铁	Mo, Si, C, S, P
钒铁	V, Si, C, P, S
钛铁	Ti, Si, P, Al
铌铁	Nb, Ta, Al, Si, C, P, S, W, Mn, Sn, Pb, As, Sb, Bi, Ti
氧化钨块	Mo, Cu, S
硅钙合金	Ca, Si
硼铁	B, C, Al
磷铁	P, Si, C, S

表 1 (续)

产品名称	必须测定的元素
金属锰	Mn, C, Si, P, S, Fe
金属锆	Fe, Si, Al, C, S, Pb
电解金属锰	C, S, P, Se, Si, Fe
稀土硅铁合金	RE, Si
稀土镁硅铁合金	RE, Mg, Si, Ca
五氧化二钒	V ₂ O ₅ , Si, P, Na ₂ O+K ₂ O
锰氮合金	Mn, C, P, S, N, Si
钒氮合金	V, Si, C, P, S, N

3.4 铁合金的化学成分结果判定按 GB/T 1250“修约值比较法”规定进行。

4 包装

铁合金产品按合同或技术标准要求,分散装供货和包装供货两种形式。其装货形式和装货量需在合同中注明。

5 储运

5.1 产品入库应分品种、分批号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防潮并防止混入杂物。

5.2 产品储运时,应有标识,防止混批、混号。

6 标志

6.1 每一包装件的表面须注有不掉色的标记,根据合同或标准要求,包装件内可附有标签;标记和标签的内容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6.2 产品储运过程中,容易造成产品损坏或产生危害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应当在其表面做出警示标志。

表 2 标记和标签内容

表面标记内容	标签内容
a) 生产厂名称(产品产地);	a) 生产厂名称(产品产地);
b) 产品名称;	b) 交货批;
c) 交货批;	c) 产品名称、牌号、组别及化学成分;
d) 净重。	d) 生产日期。

7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交货的产品应附有证明产品符合订货合同或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书。

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

- 生产厂名称(产品产地);
- 产品牌号及化学成分(按合同或标准报出必测元素的实测值。按分级批交货时,其必测元素的实测值为组成该批各炉加权平均值或综合大样的实测值);
- 交货批件数和运输工具编号;
- 净重及基准重;

- e) 检查员代号；
 - f) 标准号或合同号；
 - g) 出厂或生产日期；
 - h) 产品粒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
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3650—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6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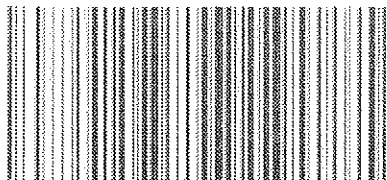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3470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3650-2008